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美字第 1070001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之一
連絡人：劉曉琪
電話：(02) 8722-1680

受文者：

主旨：通知 貴公司有關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有關愛爾蘭資料保護法例之適用，詳如說明。

說明：

- 一、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將於2018年5月25日起適用愛爾蘭資料保護法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於2018年4月23日向所有股東發出通知，以說明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可能使用股東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其法律依據，並說明股東就其個人資料可行使之權利。
- 二、檢附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東通知書英文原文與中譯文。請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若 貴公司或所屬之投資人對於該等個資權利之行使向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提出要求或對處理細節資訊仍有疑問，請電郵legg.mason@bnymellon.com或致電+353 53 91 49999與美盛全球系列行政管理人聯繫。
- 三、本通知無須投資人投票，特此說明。

附件：

1.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東通知書英文原文與中文節譯各一份。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 心 如

(中譯文，如有語意誤差應以原文為準)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8年4月23日

此非委託書表格，因此無需您投票表決。此乃要件，需要您的關注。如您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除非您有意下單申購、買回或交換美盛全球系列基金（「LMGF」）的股份，否則在收到本文件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若您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LMGF 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外，所有詞彙具有 LMGF 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所用詞彙的相同涵義。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當地增補、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IID)、LMGF 組織章程及 LMGF 最新之年報與半年報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 LMGF 註冊辦公司或向附錄所載之當地代表或付款代理人索取。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文件。LMGF 董事對本信函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敬啟者：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適用於 LMGF 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股東資料）的規則將有所變更。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身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並解釋 LMGF 及其服務供應商如何及為何要持有和處理這些個人資料。

投資人透過填具 LMGF 股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構成資料保護法例¹涵義下的「個人資料」。下文說明 LMGF 可能使用股東個人資料所作的用途及其法律依據：

- 為履行 LMGF 與股東間合約的規定，持續地管理股東在 LMGF 的持股量及任何有關帳戶以及對此實施行政管理，並且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
- 為 LMGF 的合法商業利益而進行統計分析（包括數據分析）和市場研究；

¹ 「資料保護法例」指《1988 年和 2003 年愛爾蘭資料保護法》、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95/46/EC、歐盟電子私隱指令 2002/58/EC（經修訂），以及該等法律（包括其生效時的通用資料保護法規（法規（歐盟）2016/679）和電子私隱指令的後續指令）的任何相關轉移、後續或更替。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 用於經股東特別同意的任何其他特定目的。股東其後可隨時撤回有關同意，但在撤回同意前，根據有關同意所處理資料的合法性則不受影響；
- 為遵守隨時適用於股東及／或 LMGF 的法律和監管義務，包括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法例。具體而言，為遵守共同申報準則（根據《1997 年稅務合併法案》（經修訂）第 891E 條、第 891F 條和第 891G 條以及根據該等條文制定的法規在愛爾蘭實施），LMGF 可能會與愛爾蘭稅務機關和稅務局局長分享相關股東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該等單位亦可與外國稅務機關（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和財務資料）。有關這方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 AEOI（自動交換資料）的網頁 www.revenue.ie；或
- 為履行 LMGF 與股東間合約之目的或為符合 LMGF 合法商業利益所需，向不論是在愛爾蘭或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有別於愛爾蘭資料保護法律的美國）的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監管機構、核數師，技術供應商或 LMGF 及其受委人及其正式委任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相關、關聯或聯屬公司）揭露或轉移個人資料。

為達到相同用途，LMGF 可能會向其受託人和服務供應商（包括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分銷商、交易商、股東服務代理、行政管理人和存管人）、其正式授權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相關、關聯或聯屬公司、專業顧問、監管機構、核數師和技術供應商揭露股東個人資料。

股東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可能與愛爾蘭資料保護法律不相同或不相等的國家。如出現此類轉移，LMGF 將確保處理該等個人資料的情況是符合資料保護法例，尤其是確保有適當措施可用，如訂立合約示範條款（由歐盟委員會發佈）或確保收件人是經 Privacy Shield 認證（如適用）。如您需要更多關於資料轉移方式的資訊或相關保障措施的副本，請以電郵 legg.mason@bnymellon.com 或致電+353 53 91 49999 與行政管理人聯絡。

根據資料保護法例，股東可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若干權利，即：

- 查閱 LMGF 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 修訂和訂正 LMGF 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上任何不正確內容的權利；
- 刪除 LMGF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 對 LMGF 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可攜性的權利；以及
- 要求限制 LMGF 處理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此外，股東亦有權反對由 LMGF 處理個人資料。

股東將根據資料保護法例規定的限制行使上述權利。股東可以電郵 legg.mason@bnymellon.com 或致電+353 53 91 49999 與行政管理人聯絡，向 LMGF 提出行使該等權利的要求。

務請注意，LMGF 將在其投資存續期內保留股東個人資料，及另行根據 LMGF 的法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LMGF 的紀錄保留政策）保留股東個人資料。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LMGF 在資料保護法例涵義下為資料控制人，並承諾根據資料保護法例將股東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保密。務請注意，如股東認為其資料的處理方式並不合法，有權向資料保護專員辦公室作出投訴。

董事
代表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謹啟

附錄

付款代理人及當地代表

台灣投資人請洽:

總代理人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55 樓之一

(其餘略)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